以下為決標資訊

決標金額 ： 新臺幣 1,500,000 元

決標日期 ： 106 年 4 月 13 日

得標廠商 ： 美商良衛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統一編號 ： 16082695

底價 ： 新臺幣 1,500,000 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採購 廠商投標須知(106.3.16 版)

案名	TEG 5000 血液凝血分析儀 1 台		案號	S106-009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500,000 元整	採購性質	■財物之買受、訂製；□財物之租賃；□勞務	
請購單位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規格聯絡人/校內分機	賴佩欣 / 5526	
依據法條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決標方式	■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			
公告日數	5 個工作天 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8 日 17 時 0 分止。			
是否辦理廠商簡報	■否，由審查小組逕依投標文件內容審查。 □是，單一廠商簡報時間_____分鐘，答詢時間_____分鐘。			
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序位法**，以序位第一(廠商名次之合計值最低者為)，且經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履約期間	■自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 □自決標次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完成履約。 (計算方式：以日曆天計，履約期間之末日如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本校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代之。)			
履約地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履約事項	■交貨 ■安裝 ■測試 ■教育訓練 1 小時 □其他：詳財物規格/勞務需求書			
保固期限	□無 ■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2 年 □其他：詳財物規格/勞務需求書			
付款方式	■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分___期付款，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其他付款方式，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押標金	押標金(註 1)：■無 □新臺幣_____元(建議不超過預算金額 5%)			
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無 □新臺幣_____元(建議不超過預算金額 10%) 保固保證金：■無 □新臺幣_____元(建議不超過預算金額 3%)			
投標廠商應附文件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註 2)、廠商納稅證明(註 3) **規格或特殊資格證明文件(供審查用)** ： □服務建議書___式___份，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型錄(可影本) 1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註 4)			

	□專門技能證明(如證照、執照、檢定證明等)：_____ ■其他：詳財物規格/勞務需求書 ※投標文件請密封後，於公告期間內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202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檢舉受理單位	一、 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 二、 科技部政風室，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8 樓，電話：02-27377430，傳真：02-27377814。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基隆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2-24668888；檢舉信箱：基隆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註 1：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

現 金 繳 納	➢ 繳納處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出納組 2 號窗口)
匯　　款	➢ 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　　帳號：24330026365
非現金繳納	➢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 ➢ 得附於投標文件內一併送達。

註 2：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登記或設立證明請勿再繳驗「營利事業登記證」，可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列印相關登記資料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註 3：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註 4：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